**关于解决个体工商户经营噪声扰民**

**污染环境问题建议的答复**

由俊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个体工商户经营噪声扰民污染环境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餐饮业发展迅猛，随之而来的餐饮油烟、噪声扰民问题已成为城市管理的一大顽疾。我局作为餐饮油烟、噪声防治职能部门之一，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积极开展餐饮油烟、噪声治理专项行动，全力为市民营造整洁安静的生活环境。

针对餐饮油烟治理工作，我局制定下发了《同江市餐饮业油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以解决餐饮业油烟污染为重点，按照一年打基础，两年求质变的计划安排，计划2018年底前，全市建成区全面启动餐饮油烟整治工作，完成中大型餐饮业单位、单位食堂、主要街道、敏感区周边及群众投诉强烈的餐饮油烟整治；2019年底前，全市各建成区基本完成餐饮业油烟治理，制定并实施餐饮油烟排放长效管理机制。目前，我局已完成全市餐饮酒店的调查摸底，对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酒店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，督促企业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，新上油烟净化器，确保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针对商户噪声扰民问题，我局不断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坚持集中整顿同日常监管相结合，持续开展城市商业噪声清理整顿，时刻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，对经教育警告拒不改正的业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执行扣押、罚款等严格的强制处罚措施。

下步，我局将加强与环保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完善联席会议、突出问题督办等工作机制，强化联合执法和日常巡查。坚持严格治理，对住宅小区附近的餐饮业户，要求配置餐饮业专用烟道、污水排放设施、噪声防治设施，对设施不到位、污染扰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。广泛宣传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突出宣传餐饮服务行业污染防治的意义和责任要求，提高餐饮业主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王趾扬

联系电话：0454-2906110

 同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8年7月11日